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7  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552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0005521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現職政（公）務人員代理政務人員及民  
選地方行政首長期間之待遇支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3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067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